附件1

**山东省2015年1%人口抽样调查**

**重点研究课题招标管理办法**

为做好山东省2015年1%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开发利用工作，充分发挥人口抽样调查的社会效益，山东省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人调办”）决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，面向社会组织开展全省2015年1%人口抽样调查重点课题研究。为保证研究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组织实施**

第一条 山东省2015年1%人口抽样调查课题研究工作在山东省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进行。课题招标的组织与管理由省人调办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二条 省人调办设立相关专家组成的山东省2015年1%人口抽样调查重点研究课题专家组，由其负责研究课题的选题、评审、鉴定工作。

**二、研究方向**

第三条 省人调办根据我国现阶段人口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选择当前各级政府和社会关注的人口及相关领域的重点和难点问题，研究提出山东省2015年1%人口抽样调查重点研究课题招标题目，并向社会发布。

第四条 投标单位可在《山东省2015年1%人口抽样调查重点研究课题招标公告》确定的题目内选择申报，也可以根据自身研究优势提出与命题方向相同的题目申报，两种选题的评审办法一致。省人调办对中标课题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。

第五条 课题研究应从全省的角度，有重点地开展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研究，也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一些特殊领域的特色问题研究。对于未中标又自愿研究的，经专家评定，可视同中标单位，省人调办只给予相应的数据支持。

**三、课题立项**

第六条 山东省2015年1%人口抽样调查课题研究招标工作将严格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采取省人调办发布招标公告、相关单位组织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。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，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。

第七条 课题招标面向相关政府部门、大专院校及与人口研究相关的机构和单位，课题投标单位应具备一定的学术研究能力和科研管理能力，原则上一个机构只能申请一个课题。本次招标不面向个人。境外单位和个人不参加此次课题申请。

第八条 投标单位负责推荐本单位的骨干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，一名负责人不能同时承担两个或以上的课题。课题组成员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课题组成员必须遵守法律，热爱祖国，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。投标单位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负责。

（二）课题负责人应有较高的本专业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。

（三）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，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，否则，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。

第九条 省人调办发布山东省2015年1%人口抽样调查重点研究课题招标公告后，各投标单位可从山东统计信息网（www.stats-sd.gov.cn）下载《山东省2015年1%人口抽样调查重点研究课题申请书》，并于2016年9月5日前，将填好的申请书以纸介质形式一式10份报省人调办，同时提交申请书电子版一式1份。

投标单位负责人须对课题申请工作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签署明确意见，加盖公章，承担信誉保证。

第十条 省人调办组织有关专家对投标单位的课题申请书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中标单位，于2016年9月15日前向中标单位下达课题中标通知。没有中标的单位不再另行通知。

第十一条 省人调办与课题中标单位签署《山东省2015年1%人口抽样调查重点研究课题协议》，向中标单位下达课题立项通知，课题正式立项。

**四、资料提供**

第十二条 省人调办按照《山东省2015年1%人口抽样调查重点研究课题协议》规定，向课题中标单位提供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全省2015年1%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。

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，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。

第十四条 省人调办提供的2015年1%人口抽样调查资料（除公开出版的资料外），只能用于中标课题研究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使用，违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五、课题管理**

第十五条 课题立项后，中标单位应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，切实保证按时优质完成课题研究任务。

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，应尽快确定具体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，迅速组织开题，并及时将研究计划、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省人调办。

第十七条 省人调办不定期了解和掌握课题研究进度，必要时可要求课题负责人上报阶段性课题研究成果。

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需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省人调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：

（一）变更课题负责人；

（二）改变课题名称；

（三）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；

（四）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个月以上。

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，省人调办不予结题，并将视情况进行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撤销课题，并要求返还省人调办提供的全部课题经费及全部资料：

（一）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；

（二）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；

（三）未使用任何1%人口抽样调查数据，或研究内容与1%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无关；

（四）获准延期，但到期仍不能完成；

（五）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
（六）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，学术质量低劣；

（七）课题研发支出严重违反财务制度；

（八）课题中标单位因特殊原因提出终止课题。

**六、课题鉴定**

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应于2016年10月15日前将课题初步成果以纸介质形式一式10份、电子文件一式1份报省人调办。由省1%人口抽样调查研究课题专家组对课题初步成果进行初审，提出修改意见。

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根据初审修改意见，对课题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并于2016年10月31日前将课题最终成果以纸介质形式一式10份、电子文件一式1份报省人调办。省人调办组织专家组对课题最终成果进行评审，鉴定为合格的，颁发结题证书，并参加优秀成果评选，编辑出版。鉴定为不合格的，将不予结题。

第二十二条 山东省2015年1%人口抽样调查重点研究课题鉴定合格应具备下列标准：

（一）紧密结合山东人口发展实际，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对“热点”、“难点”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研究，剖析深刻，论点鲜明，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。

（二）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，运用现代人口、经济和社会统计理论与相关分析方法，能够恰当准确地表达所要说明的问题。

（三）资料运用准确无误，文字信息真实可靠，反映情况及问题客观准确，字数一般不少于5千字。

（四）文章观点明确，结构完整，语言流畅，逻辑严谨，条理清晰，学术性和应用性较强。

第二十三条 课题成果的版权为山东省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所有，省人调办有权对课题成果进行压缩、提炼和改编，供有关部门参考。

第二十四条 课题成果未经省人调办同意，不得公开发表；经过同意发表的课题成果，应注明“山东省2015年1%人口抽样调查重点研究课题”字样。

**七、经费管理**

第二十五条 省人调办为各课题中标单位提供5000元的资助经费，分两批支付。课题立项后，先支付50%的课题经费；课题最终成果经评审鉴定合格，并无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后，再凭中标单位的合法票据支付剩余50%的课题经费。

第二十六条 课题研究经费支出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，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、资料收集、论证咨询、交通通讯、资料印刷等方面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**八、附则**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，如有必要，省人调办将进行补充规定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人调办负责解释。